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3破689号之二

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发现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债权人同意，松江区法院中止执行，并将被执行人为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。2025年7月21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后，发出了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，并发出了破产清算公告。此后，管理人调查了职工债权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，并制作债权表提交债权人核查。在法定异议期限内，债权人及债务人均未提出异议。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，债权人对于黄某甲等7户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黄某甲等7户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所附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吴 炯
审 判 员	陆韵华
审 判 员	李 骏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	徐 媛
书 记 员	

附：债权表（表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）

第一顺位 职工债权		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
1	黄某甲	23,105.00
2	王某	6,170.00
3	黄某乙	13,805.00
4	李某	23,487.00
小计		67,367.00

第二顺位 社保及税收债权		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
无		

第三顺位 普通债权		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
1	董某	63,046.00
2	吴某	3,200.00
3	何某	118,000.00
小计		184,246.00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，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

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。

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